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特定股东、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信材料”）于2019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特定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持有本公司股份1,826,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9460%）的股东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现代”）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1,826,1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460%）。

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特定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持本公司股份3,404,76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7639%）的董事兼副董事长陈朝岚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51,19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410%）。

2019年9月20日，公司分别收到吉林现代和陈朝岚先生出具的《减持完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林现代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广信材料股票合计1,826,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60%，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吉林现代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陈朝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广信材料股票合计851,19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410%，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陈朝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553,571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吉林现代	集中竞价	20190417	16.09	73,000	0.0378
		20190520	13.59	85,000	0.0440
		20190521	13.53	40,000	0.0207
		20190522	13.51	20,000	0.0104
		20190529	13.60	10,200	0.0053
		20190624	13.50	12,000	0.0062
		20190625	13.51	12,000	0.0062
		20190702	13.93	175,000	0.0907
		20190703	13.87	50,000	0.0259
		20190704	13.64	20,000	0.0104
		20190705	13.77	65,000	0.0337
		20190710	14.48	502,900	0.2605
		20190711	14.18	100,000	0.0518
		20190712	14.28	100,000	0.0518
		20190715	14.66	130,000	0.0673
		20190716	14.56	70,000	0.0363
		20190717	15.73	260,000	0.1347
		20190718	15.27	100,000	0.0518
				20190919	18.83
合计				1,826,100	0.9460
陈朝岚	集中竞价	20190724	15.318	399,971	0.2072
		20190919	19.803	451,219	0.2338
合计				851,190	0.4410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吉林现代	合计持有股份	1,826,100	0.9460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6,100	0.946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陈朝岚	合计持有股份	3,404,761	1.7639	2,553,571	1.32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1,190	0.441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53,571	1.3229	2,553,571	1.3229

（注：本表中占总股本比例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吉林现代、陈朝岚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林现代、陈朝岚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吉林现代、陈朝岚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吉林现代出具的《减持完毕告知函》；
- 2、陈朝岚先生出具的《减持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0日